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炼化存续经营,恒力化工将依法注销,恒力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上述吸收合并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保荐代表人为王昌先生、张锦胜先生。鉴于张锦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陈琳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锦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昌先生、陈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锦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陈琳女士简历

陈琳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红棉股份再融资项目、红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棉股份司法重整、佛水环保IPO项目、中金岭南再融资项目、星光股份司法重整、开元股份上市公司收购、无线电集团公司债、风华新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陈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复核通过第三批、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入选产品为公司的"X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前列的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领头雁、排头兵,代表全球制造业细分领域最高发展水平、最强市场实力,是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本次成功获得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争取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成功获得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8,387,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王西刚董事因事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莉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8,089,565	99.9928	175,621	0.0042	122,776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837,643	99.9384	2,429,167	0.0587	121,152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骏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7,219,715	99.9718	1,012,763	0.0245	155,484	0.0037

注:赵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

4、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664,089	99.5234	12,606,793	0.3046	7,117,080	0.172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025,184	96.7049	136,166,902	3.2903	195,876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366,746,155	99.9782	175,621	0.0128	122,776	0.0090
2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1,364,494,233	99.8134	2,429,167	0.1777	121,152	0.0089
3	关于选举赵骏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5,876,305	99.9145	1,012,763	0.0741	155,484	0.0114
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347,320,679	98.5572	12,606,793	0.9222	7,117,080	0.5206
5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1,230,681,774	90.0250	136,166,902	9.9607	195,876	0.0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8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3,1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198,875,72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14,274,28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99,629,13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171101040013020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0200000619200269530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71902052610905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88669669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273564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菜籽油、菜粕、花生、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期货期权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4,915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30,500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业务	
远期结汇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5,01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23,500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售汇业务	
远期售汇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5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5,00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商品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铁、煤炭、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宏观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针对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公司高度注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国内外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纺织服装出口、中药材出口相关国际贸易业务涉及美元、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拟开展与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风险。

远期售汇业务:为降低公司总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内保外债的融资方式取得境外低利率的外币借款。为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需要开展远期售汇交易。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开展投机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外汇,与期货价格、外汇衍生品呈强相关关系,通过将期货与现货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与外汇敞口反向对冲,能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的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二)交易金额

商品期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4,915万元人民币(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500万元人民币,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83,000万元人民币。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23,500万美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10万元人民币,单笔远期结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50万美元。

远期售汇业务: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业务,业务存量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50万元人民币,单笔远期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上述额度在2026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借贷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业务: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以期货合约或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菜籽油、菜粕、花生、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远期结汇业务: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远期售汇业务:通过为公司提供内保外债融资业务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五)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远期结汇、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可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国内外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减少、规避因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锁定经营利润。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业务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远期结汇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汇,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三)远期售汇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售汇汇率小于远期售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履约风险:开展远期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公司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四)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指定专业团队负责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工作,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跟踪监督业务交易情况,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同时加强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3、公司选择的交易机构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和机构,所选业务需紧密贴合公司主营业务,严禁涉足风险及定价难以评估的复杂业务。

4、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计划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制定具体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5、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和收汇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如发生个别订单未按时收汇情况,则以预留的20%订单金额完成交易。

6、开展远期售汇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融资合同时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融资金额和还款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售汇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融资背景,确保衍生品业务与实际业务的对冲关系,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7、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和远期售汇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优化子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所持有的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香港")100%股权,按照成大香港的账面净资产值(2025年9月30日)全部一次性划转至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划转完成后,成大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将不再持有成大香港股权。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所持股权的内部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本次划转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764418095K

3、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

4、注册资本:74,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8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张奎刚

7、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仓储(不含专项);煤炭、矿产品、废钢销售;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管道配件、阀门、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成大钢铁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48,648.70万元,净资产为73,486.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55,306.31万元,利润总额-219.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60,611.83万元,净资产为74,819.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4,478.94万元,利润总额1,788.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号码:62824022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6、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成大钢铁持有成大香港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香港资产总额为31,546.72万元,净资产为1,504.3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1.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大香港资产总额为32,900.61万元,净资产为2,858.2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6.3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划转方案

以2025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成大钢铁将所持有的成大香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成大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划转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职工安置等问题。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对子公司的持股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结合市场价格的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1	占同类业务比例2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1	占同类业务比例2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34.92%	191,002.23	33.34%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00.00	0.07%	191.08	0.05%	
合计		200,300.00	-	191,193.31	-	

注:1、2026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对应期间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1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260,000.00	191,002.23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00.00	191.08	
合计		260,300.00	191,193.31	

注:1、2025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对应期间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隆基绿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

注册资本:757,804.9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隆基绿能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460.24	6,089,531.41	8,258,227.31	-861,752.8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先生任隆基绿能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隆基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隆基绿能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良好信誉及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招投标结果、结合市场价格的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经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生效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拉普拉斯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3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

至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钟保善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6	拉普拉斯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布置,同时,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3提供相关登记资料外,还应出示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说明授权参会股份数量)及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在上述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主题或信函上请注明"拉普拉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 注意事项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上述登记资料的要求携带原件及复印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9899959

2、电子邮箱:ir@laplace-tech.com

3、联系人:吴湘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2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